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4名(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 如為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二)1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五)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錄取後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准考證，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報名表及准考證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u>111年6月15日</u> 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u>111年6月16日</u> 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u>111年6月17日</u> 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82640#214。

(二)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路556號電話：**04-8882640#214**)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四)。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證件影本包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教學演示教案(簡案即可)三份**(A4規格，直式橫書)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30 起。

2. 第二階段：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0 起。

3. 第三階段：1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 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主要工作內容	薪津	(6/15)15:30 (6/16-17)13:30	6/15下午4:00起~結束 6/16-17下午2:00起~結束	
			報到	口試 50%	教學演示50%
國小普通 班代理教 師2名，備 取若干名	一、導師或科任 二、指導國語文競賽及 科學展覽 三、擔任學校校刊主編 四、圖書管理、閱讀推 動 五、協助各處室行政工 作 六、部份雙語課程教學 (健體、綜合、生活) 以上工作依教師專長、 特質及學校需求調整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預備	口試	<u>以國語、數學為限；</u> <u>版本不限；課本請自</u> <u>備，本校不提供</u>

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資料審查於報名時繳交，內含：

1. 自傳：1000字以內，含班級經營理念，A4直式橫書。

2. **教學檔案**：歷年教學經驗、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

3. 專長證照

a. 教育部語言相關證照。

b. 其他教育單位需求相關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體育教學等相關證件)

4.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指導競賽等得獎證明)

5. 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6. **教學演示教案設計(簡案)三份。**

(三)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教學演示10分鐘。**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六)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止，以上三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以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2名**(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9：00-9：20，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六、代理期限：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11學年開學前一周(或以縣府公告為準)起至112年7月1日止（實際支薪比照縣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1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八、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與部分計畫案的執行，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882640#211。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階段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增置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111學年度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普通班代理教師第()階段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
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普通班**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 (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資料審查文件。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1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下午 起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口試		
	教學演示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網站)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代理人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口 試(成績：) ☐ 試 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請-----勿-----撕-----開-----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口 試(成績：) ☐ 試 教(成績：)		